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ZIEMANN集團的被挑選資產

於2012年8月16日，新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新公司同意向賣方分別購買(i) Ziemann Ludwigsburg、Ziemann Services及Ziemann + Bauer的主要資產；(ii) 土地與廠房；(iii) Ziemann Consulting股份；(iv) Ziemann Australia股份；(v) Ziemann USA股份；(vi) Ziemann Asia-Holding股份；及(vii) Ziemann Asia-Pacific股份。

收購事項將於截止日期生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於2012年8月16日，新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新公司同意向賣方分別購買(i) Ziemann Ludwigsburg、Ziemann Services及Ziemann + Bauer的主要資產；(ii) 土地與廠房；(iii) Ziemann Consulting股份；(iv) Ziemann Australia股份；(v) Ziemann USA股份；(vi) Ziemann Asia-Holding股份；及(vii) Ziemann Asia-Pacific股份。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2年8月16日

訂約方

- 賣方：
- (1) 律師Tibor Braun博士，以其身為A. Ziemann資產的破產管理人(「第一賣方」)的身份
 - (2) 律師Tibor Braun博士，以其身為Ziemann Ludwigsburg資產的破產管理人(「第二賣方」)的身份
 - (3) 律師Tibor Braun博士，以其身為Ziemann Services資產的破產管理人(「第三賣方」)的身份
 - (4) 律師Tibor Braun博士，以其身為Ziemann + Bauer資產的破產管理人(「第四賣方」)的身份

買方： 新公司

保證人： Holvrieka Holding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項目

- (1) 向第一賣方： Ziemann Consulting 股份
- (2) 向第二賣方：
 - (a) Ziemann Ludwigsburg的主要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如無形資產包括所有與業務營運有關的已取得之特許權及工業產權、品牌、技術設備及機械)、流動資產(如存貨、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以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無形資產(如商業、技術運作知識)，只要該等資產與Ziemann Ludwigsburg業務營運相關；
 - (b) Ziemann Australia 股份；
 - (c) Ziemann USA 股份；
 - (d) Ziemann Asia-Holding 股份；及
 - (e) Ziemann Asia-Pacific 股份。

- (3) 向第三賣方： Ziemann Services的主要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如無形資產包括所有與業務營運有關的已取得之特許權及軟件許可證、辦公室傢俱及固定裝置)以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無形資產(如商業及技術運作知識)，只要該等資產與Ziemann Services業務營運相關。
- (4) 向第四賣方： (a) Ziemann + Bauer的主要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如無形資產包括所有與業務營運有關的已取得之特許權及工業產權、品牌、技術設備及機械)、流動資產(如存貨、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以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無形資產(如商業、技術運作知識)，只要該等資產與Ziemann + Bauer業務營運相關；及
- (b) 土地與廠房。

於2012年6月30日，將予購買的Ziemann集團資產總值由第三方專業人士所進行估值約為33,388,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181,028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26,502,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5,727,075元)。

除購買(i) Ziemann Consulting股份；(ii) Ziemann Australia股份；(iii) Ziemann USA股份；(iv) Ziemann Asia-Holding股份；及(v) Ziemann Asia-Pacific股份的代價外，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2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830,200元)，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

- (a) 第一期金額8,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101,600元)將於2012年8月17日以現金支付，作為支付部份代價；及
- (b) 第二期金額18,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728,600元)，即餘下代價，將於2012年9月7日以現金悉數支付及清付。

購買(i) Ziemann Consulting 股份；(ii) Ziemann Australia 股份；(iii) Ziemann USA 股份；(iv) Ziemann Asia-Holding 股份；及(v) Ziemann Asia-Pacific 股份的總代價約502,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96,875元)，將相等於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超出各有關公司於截至日期負債之金額，並須支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如適用)。

此外，就(i) Ziemann Consulting 股份；(ii) Ziemann Australia 股份；(iii) Ziemann USA 股份；(iv) Ziemann Asia-Holding 股份；及(v) Ziemann Asia-Pacific 股份的代價將於第一賣方與第二賣方(如適用)出示相關公司登記冊或該等相應文件之節錄證明 Ziemann India Private Ltd.、Ziemann France S.A.S.、Ziemann-Liess S.A.、Ziemann-BMS Maschinenfabrik GmbH 及 Ziemann Industries Metalurgicas Ltda. 的公司名稱中已刪除「Ziemann」之公司名稱組成部分後起計十個銀行工作天到期應付，且須轉撥至託管賬戶。

代價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賣方與新公司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其中包括)由第三方專業人士所進行之各項估值及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市價後釐定。

代價預期以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於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始完成：

- (a) 新公司向賣方的指定託管賬戶支付部分款項為數8,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101,600元)，即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將予支付的第一期代價，及
- (b) 新公司支付為數9,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64,300元)，作為土地與廠房代價。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將於截止日期生效。

終止權利

倘上文「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2012年9月30日前達成，則賣方有權終止資產購買協議。

有關 ZIEMANN CONSULTING 的資料

Ziemann Consulting 為根據南非法例正式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南非 Bedfordview 註冊。Ziemann Consulting 主要業務為支援 Ziemann 集團在當地的銷售。

根據南非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 Ziemann Consulting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賬目，Ziemann Consulting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約為 51,000 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95,898 元)。

根據南非公認會計準則，Ziemann Consulting 於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及 2012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 止年度 歐元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止年度 歐元 (概約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或虧損)淨額	(15,000) (人民幣 116,441 元)	(15,000) (人民幣 116,441 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或虧損)淨額	(15,000) (人民幣 116,441 元)	(15,000) (人民幣 116,441 元)

有關 ZIEMANN AUSTRALIA 的資料

Ziemann Australia 為根據澳洲法例正式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澳洲悉尼註冊。Ziemann Australia 主要業務為支援 Ziemann 集團在當地的銷售。

根據澳洲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 Ziemann Australia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賬目，Ziemann Australia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約為 191,000 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482,676 元)。

根據澳洲公認會計準則，Ziemann Australia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歐元(概約 人民幣元)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歐元(概約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或虧損)淨額	(18,000) (人民幣139,729元)	11,000 (人民幣85,390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或虧損)淨額	(18,000) (人民幣139,729元)	5,000 (人民幣38,814元)

有關ZIEMANN USA的資料

Ziemann USA為根據美國佛羅里達州法例正式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美國邁阿密註冊。Ziemann USA主要業務為支援Ziemann集團在當地的銷售。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Ziemann USA於201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目，Ziemann USA於201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61,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3,525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Ziemann USA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歐元(概約 人民幣元)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歐元(概約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或虧損)淨額	(48,000) (人民幣372,610元)	19,000 (人民幣147,491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或虧損)淨額	(48,000) (人民幣372,610元)	19,000 (人民幣147,491元)

有關 ZIEMANN ASIA-HOLDING 的資料

Ziemann Asia-Holding 為根據泰國法例正式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泰國曼谷註冊。Ziemann Asia-Holding 主要業務為支援 Ziemann 集團在當地的銷售。

根據泰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 Ziemann Asia-Holding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賬目，Ziemann Asia-Holding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淨負債約為 7,000 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54,339 元)。

根據泰國公認會計準則，Ziemann Asia-Holding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歐元(概約 人民幣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歐元(概約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或虧損)淨額	(1,000) (人民幣 7,763 元)	(1,000) (人民幣 7,763 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或虧損)淨額	(1,000) (人民幣 7,763 元)	(1,000) (人民幣 7,763 元)

有關 ZIEMANN ASIA-PACIFIC 的資料

Ziemann Asia-Pacific 為根據泰國法例正式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泰國曼谷註冊。Ziemann Asia-Pacific 主要業務為支援 Ziemann 集團在當地的銷售。

根據泰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 Ziemann Asia-Pacific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賬目，Ziemann Asia-Pacific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約為 322,000 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499,589 元)。

根據泰國公認會計準則，Ziemann Asia-Pacific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歐元(概約 人民幣元)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歐元(概約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或虧損)淨額	(34,000) (人民幣263,932元)	(71,000) (人民幣551,152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或虧損)淨額	(81,000) (人民幣628,779元)	(81,000) (人民幣628,779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於Ziemann集團進行破產程序前，其為世界領先的啤酒廠交鑰匙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經營歷史悠久，為各地啤酒廠提供綜合設備及服務，其銷售辦事處遍佈美國、泰國、澳洲及南非，客戶主要為全球大型釀酒商。

A. Ziemann擁有經營物業，現位於Schwieberdinger Straße 86, 71636 Ludwigsburg及租賃予Ziemann Ludwigsburg。

Ziemann Ludwigsburg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類機械、儀器、設備及產品，特別用於釀造、飲品及食品行業，以及有關規劃、工程及其他服務。

Ziemann Services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採購、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內部審核各方面服務，以及技術服務，特別為Ziemann集團的公司提供服務。

Ziemann + Bauer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類機械、設備、設施及產品，特別用於釀造及飲品行業，以及有關規劃、工程及其他服務。

律師Tibor Braun博士為A. Ziemann、Ziemann Ludwigsburg、Ziemann Services及Ziemann + Bauer資產的破產管理人。

有關本集團及新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新公司為一間根據德國法例成立的新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作為收購事項的投資工具。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液態食品裝備分部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其中一環，本集團致力探索各種商機，以持續發展其業務。憑著「Holvrieka」品牌，本集團的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專注(其中包括)為啤酒及其他液態食品製造商生產及銷售液態食品裝備並負責工程項目。Ziemann集團為世界領先的啤酒廠交鑰匙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經營歷史悠久，為各地啤酒廠提供綜合設備及服務，涵蓋原材料加工、釀酒庫及糖基化設備。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發展其向客戶提供全面的交鑰匙工程解決方案的能力及提升本集團在液態食品裝備業務的競爭優勢。

此外，預期本集團的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將能夠自收購事項中受惠，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市場推廣網絡、生產技術、工序自動化及項目業績方面獲得裨益。收購事項亦將補足本集團的實力，有助其在歐洲及國際的液態食品裝備市場擴展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Ziemann」	指	A. Ziemann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例成立的公司，於德國Ludwigsburg註冊，於本公告日期，其在德國Ludwigsburg進行初步破產程序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新公司向賣方收購Ziemann集團的被挑選資產，包括(i) Ziemann Ludwigsburg、Ziemann Services及Ziemann + Bauer的主要資產；(ii) 土地與廠房；(iii) Ziemann Consulting 股份；(iv) Ziemann Australia 股份；(v) Ziemann USA 股份；(vi) Ziemann Asia-Holding 股份；及(vii) Ziemann Asia-Pacific 股份
「資產購買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新公司(作為買方)與Holvrieka Holding(作為擔保人)就買賣Ziemann集團的被挑選資產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8月16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賣方接納要約以達成資產購買協議的翌日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olvrieka Holding」	指	Holvrieka Holding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	指	Ziemann International GmbH(前稱Kronen tausend706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土地與廠房」	指	三幅位於德國Bürgstadt的地塊連同其上之建築物及空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的統稱，其定義於本公告「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訂約方」一段詳細說明
「蘭特」	指	南非法定貨幣蘭特
「Ziemann + Bauer」	指	Ziemann + Bauer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例成立的公司，於德國Stuttgart註冊，於本公告日期，其在德國Ludwigsburg進行初步破產程序
「Ziemann Asia-Holding」	指	Ziemann Asia-Holding Co. Ltd.，一間根據泰國法例正式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泰國曼谷註冊
「Ziemann Asia-Holding 股份」	指	Ziemann Ludwigsburg於Ziemann Asia-Holding持有之49%股權，面值為14,700泰銖並入賬列作繳足

「Ziemann Asia-Pacific」	指	Ziemann Asia-Pacific Co. Ltd.，一間根據泰國法例正式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泰國曼谷註冊
「Ziemann Asia-Pacific 股份」	指	Ziemann Ludwigsburg 於 Ziemann Asia-Pacific 持有之 49% 股權，面值為 8,820,000 泰銖並入賬列作繳足
「Ziemann Australia」	指	Ziemann Australia & Oceania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法例正式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澳洲悉尼註冊
「Ziemann Australia 股份」	指	Ziemann Ludwigsburg 於 Ziemann Australia 持有之所有 100% 股權，面值為 200,000 澳元並入賬列作繳足
「Ziemann Consulting」	指	Ziemann Consulting Pty. Ltd.，一間根據南非法例正式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南非 Bedfordview 註冊
「Ziemann Consulting 股份」	指	A. Ziemann 於 Ziemann Consulting 持有之所有 100% 股權，面值為 1,150,120 蘭特並入賬列作繳足
「Ziemann 集團」	指	就本公告而言，包括 A. Ziemann、Ziemann Ludwigsburg、Ziemann Services 及 Ziemann + Bauer
「Ziemann Ludwigsburg」	指	Ziemann Ludwigsburg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例成立的公司，於德國 Ludwigsburg 註冊，於本公告日期，其在德國 Ludwigsburg 進行初步破產程序
「Ziemann Services」	指	Ziemann Services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例成立的公司，於德國 Ludwigsburg 註冊，於本公告日期，其在德國 Ludwigsburg 進行初步破產程序
「Ziemann USA」	指	Ziemann USA Inc.，一間根據美國佛羅里達州法例正式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美國邁阿密註冊
「Ziemann USA 股份」	指	Ziemann Ludwigsburg 於 Ziemann USA 持有之所有 100% 股權，面值為 149,980 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

「歐元」 指 歐盟十七個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2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及*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歐元乃按1.00歐元兌人民幣7.7627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歐元款項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視情況而定)兌換為人民幣。